

大同市新荣区关于 2024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大同市新荣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大同市新荣区财政局局长 李国清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经济总量翻番”目标任务，顶住经济下行压力，全力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与此同时，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加力提效推动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狠抓预算执行管理，强化财政资源

统筹，深入推进财政改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地完成了区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为全区经济回升向好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财政收入：区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33679 万元，执行中，受煤炭市场低迷及煤炭资源枯竭等影响，经济下行，主体税源企业税收收入减收明显，实际累计完成 3062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0%，比上年降低 8.97%。具体收入项目执行情况为：税收收入完成 23630 万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15%，同比降低 14.50%，减收 4007 万元。其中：增值税完成 8055 万元，同比增长 99.36%（2023 年 10 月集中留抵退税，基数较低）；企业所得税完成 969 万元，同比降低 79.44%；个人所得税完成 453 万元，同比降低 12.04%；资源税完成 2410 万元；同比降低 58.58%；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638 万元，同比降低 22.63%；印花税完成 1023 万元，同比降低 1.06%；房产税完成 3132 万元，同比增长 83.37%；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3660 万元，同比增长 38.32%；契税完成 663 万元，同比降低 79.56%（2023 年 3 月份高速公路过境契税一次性入库 3068 万元）；耕地占用税完成 958 万元，同比降低 24.92%；车船税完成 470 万元，同比增长 20.20%；环境保护税完成 125 万元，同比降低 29.78%；土地增值税完成 74 万元，同比增长 268.18%。非税收入完成 6997 万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85%，同比增

长 16.46%，增收 989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 4218 万元；行政性收费收入 307 万元；罚没收入 2223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36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 万元。

财力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627 万元，返还性收入 280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375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377 万元，上年结余 10790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2223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414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0 万元。财力总计 182728 万元。

财政支出：区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为 146879 万元，执行中由于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对应安排的支出、上级专项支出相应增加、“三保”以及部分重点项目支出又进行了追加，调减预留项目支出统筹用于民生急需的支出，二者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为 155276 万元。实际累计执行 14767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5.10%，比上年同期增长-10.59%。

决算结果：总财力 182728 万元，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7674 万元、体制上解支出 1628 万元、专项上解 8558 万元，调出资金 222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4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130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602 万元，净结余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24 年，基金收入 20737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9497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3295 万元，调入资金 222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940 万元，基金总收入 45692 万元。本年基金支出 39054 万元，调出 222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31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0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20 万元，上级补助专项收入 1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39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177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1549 万元，年底结余 10225 万元，滚存结余 2440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32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172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为妥善处理防风险与促发展的关系，根据市核定限额，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7749 万元，其中：用于市政基础设施、文化旅游、职业教育、粮食收储等重点项目建设 8449 万元，有效保障我区重大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置换偿还政府隐性债务 9300 万元，在缓解政府偿债压力的同时，有效降低了债务成本。预算执行中，已通过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审查批准。

（六）区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4 年，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奋进实干，顶压前行，坚持保收入稳增长，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兜牢“三保”底线，实现财政平稳有序运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1、聚力增收、壮大财力，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积极组织抓收入。面对经济下行等不利因素，财税部门密切关注经济发展形势，精准掌握重点税源变动趋势，强化收入分析、预测和管控。加强每月收入分析调度，在抓好重点企业税收的基础上，努力挖掘增收，做到应收尽收。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0627 万元。二是多措并举向内挖潜。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力度，实现了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清理与规范会计核算及部门预算编制的有机结合，全年累计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427 万元，统筹用于稳增长、保民生、防风险，有效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全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共计 800 万元，有效弥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缺口，保障财政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三是把握政策导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123249 万元，同比增长 2.27%，“三保”和专项支出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全年争取政府债券 17749 万元，补充了我区重点领域建设资金的不足，同时通过债务置换，有效降低了化债成本和压力，腾出更多的资源发展经济、巩固“三保”。

2、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减负增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持续推进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减轻市场主体资金压力，全年区本级累计新增增值税留抵退税 87.34 万元，最大程度释放政策红利，为企业创新发展蓄势赋能，为区域经济发展贡献财税力量。二是精准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持续落实好支持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强化政府采购领域的公平竞争，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全年与中小企业供应商成交采购项目 661 个，采购额 4463 万元，占总采购额的 71%。三是赋能助力，加强财源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持把培植涵养实体经济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年为大同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拨付战略新兴产业奖补资金 1016.88 万元，为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拨付技改及设备更新资金 1108 万元，落实“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 318 万元，12 家新入统服务业企业发放奖励资金 60 万元。全年投入新荣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5767 万元，努力打造优质创业环境和发展平台，全力夯实财源建设基础。四是积极支持扩内需促消费。拨付交通领域、家居惠民促消费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44.04 万元。支持扩大线上消费，落实乡村 e 镇建设资金 1000 万元，为全区经济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3、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牢兜实民生福祉底线

聚焦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遗余力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用政府的“紧日子”换老百姓的“好日子”。全年民生支出1112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37%。一是提升医疗综合服务能力。全年卫生健康支出8445万元，有效提高公共卫生服务供给，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和基本药物补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二是强化就业创业服务质效。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全年发放就业创业补贴488.29万元，引导企业积极吸纳就业。三是推动科教文化优质发展。全年教育支出17512万元，较上年增长0.7%，积极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推动教育资源布局持续优化、更加均衡；投入资金178万元，支持科普宣传、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研究、创新引导奖励，不断激发科技活力。四是全面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安排社会保障资金9219.75万元，保障城乡居民低保、困难群众救助和医疗救助等政策落实，兜牢民生底线。五是城乡面貌持续改善。投入资金5467万元，支持雨水管网、供热管网改造、加大清洁能源改造力度，补齐城市短板，促进群众安居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投入资金100万元，支持城际交通免费乘车，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六是支持其他社会事业发展。筹措资金2233万元，支持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以及文物保护等。筹措资金58万元，支持群众体育活动。安排89.38万元，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为251户城市低收入家庭发放租赁补贴53.97万元，有效缓解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4、统筹资金、精准布局，不折不扣增强“三农”保障

一是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多渠道筹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457.43 万元，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继续开展衔接资金“周统计、月调度”，切实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落实资金 1126 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现代农业基础，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二是落实支农惠农政策。整合惠农补贴资金 3415.84 万元，发放 2 项惠农补贴项资金，夯实农民增收基础。其中：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发放 656 万元，惠及 331 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 2759.84 万元，惠及 19727 户。三是加强农业保险管理。制定出台《大同市新荣区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补贴范围、标准及各乡镇、各承保机构、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作了明确，规范了保费补贴资金的支付程序，有效促进了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健康发展，该《办法》被市财政局高度认可，在全市学习推广。2024 年中央、省、市、区四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174.34 万元，为玉米、谷子、育肥猪、奶牛等 10 项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的种植户和养殖户建立风险保障，有效提高农民种养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农民增收。四是全力保障村级组织建设。落实资金 1719 万元，用于 25 个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促进农村环境改善。村级管理费安排 1344 万元，保障了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

5、加强监管、有效防控，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一是切实化解债务风险。坚持把安全作为发展的前提，坚守底线思维。充分利用债务监测平台，对我区新增政府债务增减变动情况进行监控，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从严控制新增债务，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有序消化存量。2024 年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券利息 3527 万元，预算安排资金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1303 万元，再融资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10000 万元。隐性债务减少 18654.83 万元，完成年度任务 10260 万元的 181.82%，其中：预算安排资金偿还 3819.57 万元；核销债务 5535.26 万元；置换专项债券分别偿还房产中心棚改国开行贷款 8500 万元、建安公司农商行贷款 700 万元、残疾人服务项目农行贷款 61.53 万元、卫体局卫生综合服务中心业务大楼工程欠款 38.47 万元。截止 2024 年底，我区政府性债务共计 133799.54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 120512.95 万元(一般债券 46512.95 万元；专项债券 74000 万元)；棚改贷款 12080 万元；隐性债务 1206.59 万元。政府债务率低于警戒线，处于绿色等级，未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取得积极成效。二是有效管控财政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兜牢“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加强财政国库资金管理，强化库款运行动态监控，财政库款保障水平控制在合理区间，全力保障财政经济平稳运行。三是提高预决算公开工作水平。聚焦“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性采购支出、预算绩效等社会重点关注内容，实时动态督促单位落实预决算公开的主体责任，立查立改，推进财政工作在阳光

下运行。四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审核，督促预算单位编细编实政府采购预算，突出预算约束性，切实做到“无预算不采购”和“超预算不采购”。全年发布采购意向公告 114 条，审核政府采购备案 790 笔，完成采购金额 6233 万元，占采购预算金额的 86%。

6、持续改革、提升效能，坚持不懈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一是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强化零基预算管理，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根据财力预算总规模，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着力提高集中财力办大事能力。二是加强绩效管理。优化升级指标库，提高绩效指标的标准化、规范化程度。将成本理念融入预算管理流程，探索开展预算执行中的成本控制、预算执行后的成本目标评价。采取“部门+财政+第三方”模式，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对象涉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评价结果及时反馈部门单位，督促及时整改各类问题，切实提升评价实效。三是抓实直达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并实时接受上级财政监督。全年共收到直达资金 26158.21 万元，支出进度 70%。四是加强资产管理。对全区 144 家预算单位账簿、国有资产进行了实地清查和盘点，为全面摸清家底，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提升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奠定了坚实的基

础。五是规范档案管理。集中力量对建区以来的财政会计档案、2011年以来的文书档案进行了全面整理和有序保存，并通过数字化处理，建立了电子档案库，实现了财政档案资料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的目标。六是扎实推进财会监督。按照区纪委监委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中小学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殡葬领域资金管理、医保领域资金管理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规范财经秩序。

各位代表，2024年，我区受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等影响，经济下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收明显，叠加土地出让收入未达预期、刚性支出不断加大等因素，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各种挑战接踵而至，我们勇于改革创新，果断应对挑战，奋力攻坚克难，经受住考验，很多工作交出了区委区政府满意、全区人民认可的答卷。我们深知，这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区委区政府统揽全局、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区人民齐心协力、砥砺奋进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刚性支出持续增加，重点领域新增保障需求不断扩大，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支出优化仍需加强；各级各部门过“紧日子”的意识还需增

强；社保基金缺口明显，财政兜底压力较大；政府债务规模较大，偿债压力较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仍面临诸多困难等等。我们将高度重视、直面矛盾、正视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解决。

二、2025 年预算安排

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蓄势谋划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市委“跨入第一方阵”总目标和转型“四步走”战略，对标全市“能源之城、算力之城、文化之城”新定位，加快推进“三区建设”，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集中财力办大事，统筹资源解难事，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今年预算安排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服务中心、保障重点。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增强区委、区政府重

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二是量入为出、统筹平衡。实事求是，科学编制收入预算，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及市与县区调整后的税费政策相衔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持以收定支、量力而行，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三是勤俭节约、过紧日子。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严肃财经纪律，规范使用各类财政资金。四是强化管理、提质增效。持续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在预算编制中加强对审计、财会监督和绩效评价等结果的运用，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五是兜牢底线、防范风险。加大转移支付调节力度，统筹加大对基层和财政困难地区的倾斜支持，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2025 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计划：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1393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长 2.5%。其中：税收收入 25757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23630 万元增长 9%；非税收入 5636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6997 万元增长-19.45%。

财力测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393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280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9846 万元、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2778 万元、上年结转 7602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248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22023 万元、一般转贷债券收

入 1400 万元，全区共有可用财力 168095 万元。

支出计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168095 万元，比上年安排数增长 14.44%，其中“三保”支出 88383 万元（保工资 49076 万元；保运转 2245 万元；保基本民生和其他刚性支出 37062 万元）。分科目支出情况主要有：教育支出 20941 万元，增长 15.24%；卫生健康支出 9397 万元，增长 4.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95 万元，增长 33.02%；文化旅游和体育支出 2242 万元，增长-1.41%；农林水支出 19807 万元，增长-8.43%；城乡社区支出 14124 万元，增长 138.22%；住房保障支出 12341 万元，增长 179.65%。

全年可用财力 16809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168095 万元，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223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16.82%；上级补助收入 147 万元；上年结转 4315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610 万元，收入总计 44295 万元。预算支出安排 4429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预算收入 120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1400%；上年结转 539 万元，收入总计 12539 万元。预算安排支出 12539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5899 万元，增长 21%，安排预算支出 24031 万元，增长 15.37%。本年收支结余 186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865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4133 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0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432 万元。

各位代表，从 2025 年收支形势来看，我区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不断增加，产业集群快速壮大，发展态势稳中向好，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坚实基础。但经济下行、转型升级、统筹发展与安全“三大压力”更加凸显，增长后劲不足、质量效益不高等问题仍需破解，财政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一方面，收入增长难。煤炭、钢铁等重点税源行业增长放缓，非税收入挖潜空间有限，新兴产业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将会一定程度制约财政收入增长。另一方面，支出压力大。我区经济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保民生、促消费、扩投资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加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刚性增长，2025 年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因此，许多未安排事项只能待财政形势好转时再酌情考虑。希望各有关单位以大局为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同舟共济，共度难关，为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三、完成 2025 年预算的主要措施

（一）坚定不移稳增长，全力保障经济发展

坚持财政靠前发力，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为经营主体减负增效。充分运用产业奖补、贷款

贴息、优惠扶持等举措，聚焦全区主导产业和链主企业，引导和培育企业发展壮大，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推进国债、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强化政府投资带动效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落实提振经济、促进消费、稳定房地产等政策实施，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更大力度释放内需潜力。

（二）坚定不移保增收，全力做大财政“蛋糕”

加强经济形势分析和财政收支研判，做好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监控，依法抓好收入组织，推动财政收入平稳增长。积极研判国家新出台的一揽子增量政策，主动作为，用好用足财政增量政策空间，争取更多中央、省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及各类转移支付资金支持。聚焦专项债券投向，高质量谋划和储备债券项目，争取更多新增债券额度，支持全区重大项目建设。严格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序加快土地出让。深入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国有“三资”清理盘活，培育和挖掘更多财源增长点。

（三）坚定不移强监管，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市与区县确定的改革原则和方向，全面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确保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继续实施零基预算，坚持“大钱大方、小钱小气”，逐步构建增减有度、保压结合的预算管理机制，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将保障国家、省、市重大战略任务和区委工作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

严把支出关口，清理到期政策和一次性政策，严控新增支出政策，坚决防止超财力出台政策、新上项目。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严格控制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硬化预算执行约束。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做实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提升资金使用质效。

（四）坚定不移防风险，守牢财政安全底线

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财政运行中风险点。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要求，统筹各类“三资”，用足用好再融资债券政策，全力推动隐性债务置换，稳妥化解隐性债务，优化债务结构，逐步缓释债务风险。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强化库款保障和运行监控，兜牢“三保”底线。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聚焦涉农涉企、文化卫生等民生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推动财税政策落实到位、财经纪律执行到位。

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的财政各项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按照区委的工作部署，虚心听取区人大和区政协意见建议，锐意进取、久久为功，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荣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完成数	2023 年完成数	增减数	增减%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99	40409	-11910	-29.47%
国防支出	21	15	6	40.00%
公共安全支出	2395	2182	213	9.76%
教育支出	17512	17390	122	0.70%
科学技术支出	178	121	57	47.1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1	2428	-137	-5.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42	27879	4763	17.08%
卫生健康支出	8445	10035	-1590	-15.84%
节能环保支出	5257	4323	934	21.61%
城乡社区支出	6028	7393	-1365	-18.46%
农林水支出	24105	20632	3473	16.83%
交通运输支出	5978	9683	-3705	-38.2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98	556	1942	349.28%
商业服务业支出	1117	924	193	20.8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28	4293	-2765	-64.41%
住房保障支出	6038	13529	-7491	-55.3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6	283	-107	-37.8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72	1585	-213	-13.44%
其它支出	34		34	
债务付息支出	1547	1503	44	2.9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	3	10	333.33%
合计	147674	165166	-17492	-10.59%

附件：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增减数	增减%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25	36816	-13791	-37.46%
国防支出		214	-214	-100.00%
公共安全支出	1892	2092	-200	-9.56%
教育支出	20941	18171	2770	15.24%
科学技术支出	125	134	-9	-6.72%
文化旅游和体育支出	2242	2274	-32	-1.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95	34278	11317	33.02%
卫生健康支出	9397	8991	406	4.52%
节能环保支出	1453	903	550	60.91%
城乡社区支出	14124	5929	8195	138.22%
农林水支出	19807	21630	-1823	-8.43%
交通运输支出	3790	2130	1660	77.9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76	478	698	146.03%
商业服务业支出	855	1894	-1039	-54.8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32	1001	-69	-6.89%
住房保障支出	12341	4413	7928	179.6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1	21	40	190.4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46	1088	58	5.33%
预备费	1700	1600	100	6.25%
其它支出	4143		4143	
债务还本支出	1850	1303	547	41.98%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	1500	1519	-19	-1.25%
合计	168095	146879	21216	14.44%